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0-11层 邮政编码: 200120
Level 10 & 11, Two IFC, No.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
电话/Tel: (86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21) 6061 3555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 2016 年年度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隐瞒、遗漏或虚假提供，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

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文件，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2017年5月16日，公司于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孔炜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20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204万股。

同意9,20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204万股。

同意9,20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04 万股。

同意 9,204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04 万股。

同意 9,204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04 万股。

同意 9,204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27 万股，关联股东孔炜、芜湖汇贤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同意 3,92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04 万股。

同意 9,204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04 万股。

同意 9,204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9、《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04 万股。

同意 9,204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04 万股。

同意 9,204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1、《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04 万股。

同意 9,204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

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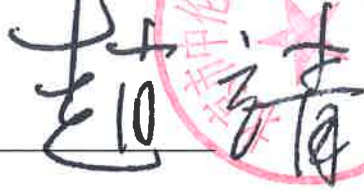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靖

经办律师:



孔伟

经办律师:



陈原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